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097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71150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2段35-1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莊鈞婷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ctchuang@mail.afa.gov.tw

受文者：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09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以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食材之非即食餐飲相關販售、標示、展示或廣告方式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9年5月5日府農產字第1090082396號函辦理。
- 二、查有機農業促進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次查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續查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可使用物質第1章第1部份第1點：「包裝方法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且在未打開或破壞封條之前，無法更換產品內容。」。
- 三、承上，倘屬本法農產品範疇者，自得依本法辦理驗證，並前開驗證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依本法第18條規定完整標示，然該容器或包裝農產品之封口方式不論採以膠膜密封、使用金屬材料釘封或橡皮圈固定等型式，其包裝方法均應依上揭原則辦理，以符本法驗證基準並確保有機完整性。而未經驗證之農產品，縱其採用有機、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作為加工原



料，依規定不得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以使他人誤認為有機之方法進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先予陳明。

- 四、有關本會108年9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81018811號所稱即食餐飲係指消費者點購後製作之餐飲，供餐型式包括毋須復熱、供短時間內食用之即食食品、熟食、飲料或冰品等，所販售產品態樣尚非屬本法驗證管理之範疇，爰未有本法之適用，與其採用之包裝型態或封裝方式無涉。非屬前述即食餐飲之容器或包裝農產品，仍請按依本法規定辦理驗證並予以標示。
- 五、至店家採用有機、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原料製作供應即食餐飲之標示方式，請參依前述號函辦理。業者販售即食餐飲倘就所採用之有機、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原料進行宣傳或廣告，須妥善留存使用有機食材之相關資料及紀錄，並自負舉證責任，請貴府落實向貴轄業者宣導。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傅吉仲